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如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，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